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健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健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1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旁之無名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崙南路24號前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貿然駛入路口左轉，適告訴人黃宥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崙南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被告所騎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七肋骨骨折、右手第一及第四掌骨骨折、右手第五指指骨骨折、下唇撕裂傷1公分及上排牙齒斷裂4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

01 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114年2月26日刑事撤回告訴狀、雲林縣
02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07 法官 陳靚蓉
08 法官 郭玉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趙于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